**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19-2022年等级绩效奖励评聘办法**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审定，学院第四轮聘岗专任教师等级绩效奖励设A、B、C、D、E五个等级，每个等级的比例设定、绩效奖励金额、绩效考核要求和申报条件如表1所示。各等级聘任人数一般不超过设定的控制百分比。

表1：学院等级绩效奖励控制数、奖励金额、考核和申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等级绩效奖励 | | | | |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E级 |
| 控制百分比 | 15% | 20% | 20% | 25% | 不控制 |
| 绩效奖励（元/月） | 7600 | 6000 | 4500 | 3500 | 2800 |
| 绩效考核要求（2019.1.1-2022.12.31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分） | 16 | 12 | 8 | 6 | 2 |
| 申报要求（2015.1.1-2018.12.31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分） | 8 | 6 | 4 | 3 | 无要求 |
| 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 | 180课时/年（其中本科课时不少于48课时） | | 180课时/年（其中本科课时不少于90课时） | | |

备注：

一、各等级在聘任期间达到下列要求，直接认定为考核合格。

A级：入选国家级人才；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哲社一等奖或相应分值及以上的省部级奖励；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两篇Top期刊论文或3篇权威（包括SSCI/SCI一区论文）及以上期刊论文，考核合格。

B级：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及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哲社二等奖或相应分值以上的省部级奖励；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1篇Top期刊论文或2篇权威（包括SSCI/SCI一区论文）及以上期刊论文，考核合格。

C级：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批主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哲社三等奖或相应分值以上的省部级奖励；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1篇Top期刊论文或2篇权威（包括SSCI/SCI一区论文）及以上期刊论文，自动认定考核合格。

D级及以下等级：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批主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哲社三等奖或相应分值以上的省部级奖励；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1篇权威期刊论文或2篇SSCI/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自动认定考核合格。

二、省级及国家级人才参照校人事处标准认定；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院教师，只能认定为其中一位教师的成果。

三、申报要求和考核要求中的数值为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分，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的认定及计分以最新的《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为准。学院内“双肩挑”人员、院长助理教学工作量和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考核要求减半；系室研究所等内设机构负责人教学工作量和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考核要求减四分之一。

四、年度教学工作量要求，包括本科生课堂教学、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指导的工作量，成教（夜大和函授）课堂教学工作量，普通研究生课堂教学及指导的工作量，学院安排的留学生课堂教学及指导的工作量等，不含MBA各类教学工作量和自考教学各类工作量。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最低课时，不能用其他课时或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替代；如未完成，视为年度教学工作量未完成，考核不合格。

五、教师可申请各等级科研型聘任，科研型聘任人员在聘期内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任务增加50%，每年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减少50%（但本科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聘任规定要求）。教师在完成学校人事处规定的两岗合一岗位聘任学校最低考核要求基础上，学院增加的两个合一岗位聘任考核要求和学院等级绩效奖励聘任考核，100课时教学工作量可折抵1分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分值。

六、 “双肩挑”人员还要完成学校另行制定的考核任务。